

关于对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68 号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拟与关联方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集团”）、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北京）”）或其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共同增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智科技”），本次增资以进行视频监控领域企业的股权收购为目的，各方缴付的出资仅限于用于前述目的。其中，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 1.4 亿元向交智科技增资，占本次增资完成后交智科技注册资本的 4.72%。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就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1、上述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关联交易，如存在此类情形，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

2、交智科技的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你对交智科技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

3、本次增资完成后，各增资方实际出资价格均为 42.45 元/股。根据交智科技后续增资安排，交智科技为对被收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允许被收购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组建有限合伙企业或以其他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许可的方式以 18.98 元/股的价格对交智科技进行增资（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管理层增资”），你公司、千方集团和建信（北京）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被收购公司管理层增资价格与本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16 日